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69號

上訴人 詹伯倫

被上訴人 台灣杉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博助

訴訟代理人 江啟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